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935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LINKLAND

申 请 人 上海拥抱精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

代理机构 江苏拍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泵；镊子；剪刀；刀叉餐具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